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10:00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1月6日以书面、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惠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达到预定经营效果的LNG物流项目和尚未实施完毕的信息化升级项目终止，同时将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终止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7日